



##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案，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10家分公司和13家重点子公司，涵盖了煤炭、化肥、化工、机械制造、污水处理、运输等主要业务领域单位，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7.99%，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6.57%；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2013年度公司层面控制、所有业务流程及相关控制活动；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安全生产风险、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市场变化风险、政策及宏观经济风险、环境保护风险、人才风险、战略决策风险、投资风险、生产要素价格波动风险及工程项目管理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的《内部控制手册》、各项管理制度、内部控制业务管理流程、各项管理技术规范等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

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确定今年的财务报告重要性水平为 4370 万元人民币，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的财务报告重要性水平保持一致。

如果一个或多个关键控制组合失效所带来的影响，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财务报告重要性水平，则该缺陷将被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一个或多个关键控制组合失效所带来的影响，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财务报告重要性水平的 30%而小于 100%，则该缺陷将被认定为重要缺陷。其他是一般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如果一个或多个关键控制组合失效所带来的影响，这些影响分别从对公司战略目标实现的影响、对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的影响、对公司声誉和品牌的影响、对公司合规目标的影响、对公司资产安全的影响以及对财务报告的影响等角度体现。定性标准参照下表：

对内控目标的影响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对公司战略目标的影响	对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有重大影响，控制缺陷严重影响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可能给公司带来致命后果。	对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有比较重要的影响，可能使得公司战略偏离既定目标，但不会导致公司整体战略失败。	对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有一定的影响，但是影响较小，不会造成战略目标偏离。
对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的影响	严重影响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导致公司经营效率和管理混乱，无法实现盈利，甚至出现严重亏损。	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有比较重要的影响，导致经营活动管理不规范，导致盈利率下降，盈利率低于同行业水平。	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有一定影响，不利于规范化、标准化的处理常规业务流程，不能实现效率最优化。



对公司声誉、品牌的影响	公司负面消息流传世界各地，被中央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高度关注，或开展调查，引起公众媒体极大关注并呼吁采取行动，对公司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	公司负面消息广为流传，引起公众的广泛关注，严重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被中央政府部门或国内监管机构关注。	公司负面消息在公司内部流传，可能引起公众对公司的关注。
对公司合规目标的影响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国家级监管机构的调查，重大的起诉或非常严重的集体诉讼。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省市级监管机构的调查和重大诉讼。	违反地方法规，可能被处以警告或金额较少的罚款。
对公司资产安全的影响	完全无法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或者已经造成重大资产损失。	不能合理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所设置的内部控制活动漏洞百出，使得公司财产暴露于风险中。	影响资产安全的管理活动，不利于资产安全的管理。
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完全无法保证财务报表的正确、公允。	可能造成财报中部分重要内容的错报和漏报。	影响财务报表的准确性，但是影响水平较小。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根据 2007 年国务院第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一个或多个关键控制组合失效所带来的影响，一次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为重大缺陷。一个或多个关键控制组合失效所带来的影响，一次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为重要缺陷。其他为一般缺陷。

(2) 定性标准参照财务报告标准执行。

(3) 政府监管部门、外部审计、内部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检查认定企业违纪违规和内控管理问题，符合上述认定标准的，做出重大、重要和一般缺陷的认定。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5 日